

## § 重要編輯說明 §

- 一、本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彙編為一本考試簡章。
- 二、簡章內容主要分四部分：考試測驗說明、考試試務作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及附錄。
  - (一) 考試測驗說明：包括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測驗範圍及題型，以及成績計算與成績表示說明等。
  - (二) 考試試務作業：包括報名與繳費相關作業、報名資料確認與更正作業、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說明、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與審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與審查、試題與選擇（填）題答案公布、成績公布與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方式、成績證明申請方式，以及試務作業申訴與成績複查後申訴之提出方式與處理等。
  - (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試場規則包括一般事項、入場事項、作答事項，以及離場及其他事項，涵蓋規定與提醒，考生若未遵守相關規定，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 (四) 附錄：包括本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英聽與國寫成績說明、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訊、本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答題卷作答提醒、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以及考試招生相關資訊等。
- 三、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
- 四、答題卷提醒事項：

所有答題卷上皆有簽名欄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 A4 答題卷；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部分，除學測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且發放時不對折外；其餘各考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五、113 學年度試務作業與簡章主要調整說明
  - (一) 配合強調學測國文考科分為國綜與國寫兩節施測之文字調整：調整學測考試時間說明文字，於學測成績表示中新增國文考科之國綜與國寫節次違規扣減級分之說明與示例，並將分節施測的違規扣減成績原則納入違規處理辦法。
  - (二) 報名方式說明文字調整：依實務作業，將學校集體報名依不同考試分列相關說明。
  - (三) 考試試務作業章節之調整：
    1. 新增第陸章：為利考生或集報單位於報名後，能更有效檢視考生報名資料，將有關報名資料確認及應考資訊更正之處理方式，綜整為「資料確認與更正」章節。
    2. 原「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內容，視其性質分別移至「報名費退費」與「成績公布與使用」。
  - (四)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優化：新增考生若有各項目原提供服務以外之其他特殊需求，可於申請時另行敘明，本會確認考生需求後，會於審查時納入闡務作業與考區設備等可行性評估，並依審定結果提供。針對使用特定設備與試題需編入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者，新增如有超出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亦可來電洽詢。
  - (五) 由於考試現場無法完全避免環境因素等情況，於試場規則中強調：若考生應試時認為試場內、外之光線、溫度或非預期聲響等有影響應考情形，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
  - (六) 違規處理辦法之調整：條文中「扣減該節全部成績」改為「該節不予計分」；第 8 條調整項序，增列不同違規情況罰則或分款處置；考量英聽播音方式，調降第 8 條第 7 項與第 17 條之英聽扣減題分數；原第 1 條第二項改列於第 23 條第二項，並增列第 23 條第三項有關分節施測之違規扣分說明。